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天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天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区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订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贯彻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做好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承担区计划生育协会具

体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贯彻实施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十四）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天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扶贫对象、特殊人群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大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监督与医政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

家庭发展与妇幼老龄健康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 11 家，3 家直属事业单位：天宁区卫生监督所、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8 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郑陆镇卫生院、郑陆镇焦溪卫生院、雕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兰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天宁区卫健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天宁区卫健局本级、3 家直属事业单位，以及 8 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年相比，新增了 1 家郑陆镇焦溪卫生院。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在深入实施“五个统一”管理的基础上，主动谋划“两创新双提升”。建立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核定编制总数，并实行总量控制、统筹使用，制定下发《天宁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晋升聘任工作实施意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岗从 5%提高至 10%，加强各院、中心空岗的交流机制，盘活岗位资源。梳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人员干部人事档案（443 人），纳入全局统一管理。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调至 115%-135%，并规范发放标准和流程。成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算中心，实

施资金归集管理。成立临床药学专家组，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全区统一的处方点评系统，规范用药，强化公益性。

（二）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作为目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累计签约居民 23 万人，签约率 35.9%，重点人群签约率 76.55%，特殊人群应签尽签。实行长处方、转诊服务和上门服务政策，共签约离休干部 137 名，其中市直单位 102 人，天宁区单位 35 人。以“携手家庭医生 共筑健康生活”为主题在全区开展天宁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月活动 8 场。探索个性化服务，在青龙中心、郑陆镇卫生院试点开展“点单式”签约服务，在郑陆镇启动家庭医生“健康关爱行动”，为郑陆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提档升级的个性化签约服务，郑陆镇卫生院被列为江苏省“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创新建设”试点单位。

（三）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基础上，推进共建专科型医联体建设，优化合作模式，开展常州市中医院与郑陆镇卫生院共建专科型骨科联合病区建设，建立仁济医院南院—常州二院天宁分院风湿免疫科医疗联合体，构建利益、责任共同体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天宁区区域型医联体远程培训中心的作用，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不断地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将培训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到基本医疗日常考核中，建立健全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截止目前，已成功开展各类培训 9 期，共计培训基层医务人员 500 余人次。

（四）加强基层机构标准化建设。以“建设品质医疗，创建品牌医院”为目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品牌特色专科建设。

雕庄中心烧烫伤专科、青龙中心风湿关节病科被列为基层特色科室省级重点建设单位。根据天宁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郑陆镇持续推进示范村卫生室建设，异地新建黄天荡村卫生室并创成省示范村卫生室。青龙中心顺利通过省卫生健康委现场评审，被确认为江苏省社区医院。着力加快医疗机构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天宁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郑陆镇卫生院、雕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一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督促各建设单位按照计划有序施工。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上规模、有特色、紧缺型专科医疗机构。

（五）提升医疗服务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质控组织网格，完善区级质控领导小组，组建 8 个医疗质量质控小组，拟定小组工作制度、质控标准和考核要求。实施“一月一培训一考核”，重点狠抓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规范诊疗行为，将检查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联合区委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天宁分局、市监局制定方案，开展违规违法执业及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85 人次，实现全覆盖检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德安医院通过市级平安医院初评，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达 100%。重点推进天宁中心省级中医馆建设项目，确立宁河村卫生室、劳动新村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7 个单位为市级中医阁建设单位。茶山中心成功申报王彩华市级名中医工作室项目。

（六）做强基本公卫服务。成立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组建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区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监管和考核管理。修订下发考核方案，明确考核程序、考

核内容和标准、考核方式、考核结果的应用。实行“月自查、季考核、年评估”制度，组织专项督导。全面实施 14 大类 5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6.7%；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孕产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 95%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1.15%；管理高血压患者 7.3 万人、糖尿病患者 2.3 万人，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6 万人。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开展“点单式”服务。按照“季度预拨，年度结算”的方式，下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2595.2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拨付率均达标。

（七）持续做强健康养老事业发展。以“养老”为特色，调整优化集聚区规划，重新定位核心区规划建设方向。市德安医院、区妇幼计生中心和雕庄中心，进行康复医学科特色科室共建签约。5 月，区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高分通过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复审，位列全省 130 家服务业集聚区第 9 名。开展“安康关爱行动”，为辖区内高龄、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保障，综合参保率超过 40%。组织开展天宁区“敬老月”主题系列活动，全区各类敬老慰问活动超过 100 场。承接常州市首个医养融合试点区任务，打造医养融合的“天宁模式”，率先在城区街道试点实施“康益行医养融合项目”。开展基于家庭医生签约的“三位一体”（家庭医生、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医养融合服务，制定《天宁区医养融合服务绩效考核实施意见》，服务满意率达 100%。

（八）扎实做优人口家庭服务。开展“新家庭计划——家庭

发展能力建设”省级试点项目建设，将新家庭建设充分融入到构建“生态宜居家园”中，实施“种子”计划。创成常州市唯一的“国家级暖心家园”项目，让计生特殊家庭在政策扶持上有优先、在生活保障上有优惠、在心理慰藉上有优遇。持续推进“春晖 3+3”计划、“三位一体”的帮扶模式和“六大”区域利导服务，新建 1 家春晖俱乐部。开展优生优育促进行动，我区被选为常州市唯一的省级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试点区。紧扣“国家科学育儿项目区”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已建的市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区级科学育儿服务中心以及 7 个基层科学育儿书籍免费借阅点作用，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瑞文心理工作室等专业优势。

（九）着力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深入实施常州市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医疗机构执业严重失信惩戒管理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积极融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奖惩体系，共评价医疗机构 79 家，累计扣分 22 家医疗机构共 57 分。开展 2019 蓝盾 3 号——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共检查有证医疗机构 85 家，生活美容场所 90 家，立案查处 4 人（户）。全力做好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检查指导郑陆镇重点行业企业 70 家，其中包括化工企业 39 家，机械企业 23 家，轻工企业 7 家，建材企业 1 家。检查的企业中进行了职业病危害评价与检测的有 52 家，占 74.3%，将 2 家问题严重企业的违法线索移交给郑陆镇综合执法局。

第二部分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7170.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124.48万元，增长42.74%。其中：

（一）收入总计47170.9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6624.5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237.92万元，增长34.2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薪金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与今年均未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29795.67万元，为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公卫、医疗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0210.72万元，增长52.14%。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与今年均未有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与今年均未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738.7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非税收入与财政预算外拨款，以及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28.53万元，增长21.06%。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收入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2.04万元，主要为天宁区卫生监督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卫生监督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47170.98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6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48.53万元，减少68.92%。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计生经费通过功能科目“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下达，使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明显增多，今年无此项。

2. 卫生健康支出44709.0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公共卫生服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方面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402.75万元，增长42.81%。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二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支出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长效综合管理

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5.80万元，减少84.80%。主要原因是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财政今年分两个功能科目下达。

4. 农林水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节水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与今年市节水型单位补助经费均为3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476.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9.05万元，增长37.09%。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住房补贴计提比例提高。

6. 结余分配1589.25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502万元，增长1721.49%。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差异，上年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部分单位全口径填报，今年填报口径做了统一，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要求全口径填报，故比上年明显增长。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收入合计47158.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24.54万元，占35.2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29795.67万元，占63.18%；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38.73万

元，占1.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支出合计4558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52.51万元，占88.31%；项目支出5329.23万元，占11.6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624.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37.92万元，增长34.2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薪金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6624.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47%。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89.81万元，支出决算为1662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6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3.76万元，支出决算为9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离退休费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8.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离退休费调增。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下调。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06万元，支出决算为5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调动，卫健局本级在职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7.69万元，支出决算为37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1.15万元，支出决算为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决算数中包含年初预算未反映的相应项目支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54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补助、业务用房租金补贴等专项经费。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78.13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额补助等经费。

5.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47.52万元,支出决算为36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追加疾控专项经费。

6.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03.44万元,支出决算为50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追加卫生监督专项经费。

7.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66.11万元,支出决算为32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追加妇幼保健专项经费。

8.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55.89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9.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4.91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6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

11.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4.82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计生特扶、奖扶、一次性奖励等事业经费。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2万元，支出决算为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区老龄办人员调入，行政编制人员增加。

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56万元，支出决算为2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86万元，支出决算为2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82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

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特殊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装修改造项目、特色科室建设补助等专项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青龙中心市节水型单位补助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6.47万元，支出决算为32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住房补贴计提比例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52.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447.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005.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24.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37.92万元，增长34.2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薪金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52.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447.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005.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1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8.20%；公务接待费支出5.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7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且本年也未有人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14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与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且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2.14万元，年初预

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30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财政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部分公务用车由机关后勤统一管理，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3. 公务接待费5.66万元，完成预算的150.93%，比上年决算增加3.21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增加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各条线调研、检查、督导较多，超年初预算。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66万元，接待62批次，748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及各条线调研、检查、督导、评估，兄弟单位工作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67万元，完成预算的50.86%，比上年决算减少4.73万元，主要原因为适度控制，减少会议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会议次数和参会人次比预计少。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1个，参加会议600人次。主要为召开各条线工作推进与部署会议，上级调研、督导、评估会议，基层机构各项考核情况通报、反馈会议等。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4.33万元，完成预算的304.13%，比上年决算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为适度控制，减少培训开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年初

未安排预算。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62个，组织培训1639人次。主要为各条线业务培训、干部能力提升、党性教育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14万元，比2018年增加24.92万元，增长34.5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卫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6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

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